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广东省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广东省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做好工业遗产情况的摸排工作，重点挖掘价值高、行业地位突出、影响力强、物项丰富厚重的工业遗产资源，组织指导相关遗产所有权人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并请于4月1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视频材料一份）报我局生产服务业与消费品工业科。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广东省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2〕2号）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月26日



（联系电话：2120320，邮箱：c2120320@163.com）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2〕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广东省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弘扬广东工业文化，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管理办法》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广东省工业遗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范围主要包括：在广东省范围内形成的、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指作坊、车间、厂房、仓库、管理和科研场所、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以及相关的生产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和生产教育设施、生活设施、陈列室、档案等；非物质遗存指商号、生产工艺知识、原料配方、管理制度等工业文化内容。

工业遗产申报兼顾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非物质遗存原则上不独立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广东省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工业文化价值突出、产权关系明晰、遗产主体状况良好、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良好，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在中国、广东省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中国的发端，对中国、广东省历史具有重要影响，与中国、广东省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

（二）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工业生产技术重大变革具有代表性，反映某行业、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三）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对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广泛的认同。

（四）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其规划、设计、工程、建筑等方面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风貌特色，对工业美学和现代工业设计等产生重要影响。

三、申报程序

（一）按属地原则申报广东省工业遗产。遗产所有权人为申报主体，填写《广东省工业遗产申请书》（见附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提出申请。遗产物项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当由相关所有权人联合申报。

（二）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申报物项进行书面和现场审核，明确推荐顺序，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三）开展市级工业遗产认定的地市，每个地级以上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5 项。未开展市级工业遗产认定的地市，每个地级以上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3 项。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做好工业遗产情况的摸底工作，重点挖掘价值高、行业地位突出、影响力强、物项丰富厚重的工业遗产资源，组织指导相关遗产所有权人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二）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组织评审遴选，实地核查申报遗产真实情况，确保推荐质量。同时要严格控制数量，按照优先顺序，切实将一批代表性强、保护利用价值高的优秀项目推荐上来。

（三）请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以地市为单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视频材料一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市级工业遗产认定的，上报材料中需附相关管理办法。

（四）经评审和现场核查、公示、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及电话：代红兵 020-83133351

电子邮箱：dhh@gdei.gov.cn

材料寄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邮编：510030。

附件：广东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附件

广东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遗 产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所 属 地 区：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写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书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申请单位填写遗产所有权人（多个所有权人共同申报的，应全部填写）。
4. 申请声明末尾务请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工业类别”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索引》填写代码，精确到中类（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则填写 C301，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可逐项填写）。
6. 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7. 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委托、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目 录（例）

一、申请声明	3
二、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表	4
三、遗产项目价值描述	6
（一）历史价值	X
1.	X
2.	X
（二）社会价值	
四、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X
五、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计划	X
六、附件图片	X
七、视频资料	X

一、申 请 声 明

1. 本单位自愿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广东省工业遗产申请。

2. 本单位自愿遵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单位承诺妥善管理该工业遗产，定时监控保存状况，及时采取保护加固和修复等措施。

4. 本单位自愿提供工业遗产监督、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核查工作提供方便。

5.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并且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

6. 本单位承诺拥有所申报遗产的核心物项的全部产权，所有物项不存在被依法查封、产权纠纷等情况。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表

申请单位			
遗产名称			
遗产地址			
工业类别		建成年代	
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
遗产核心物项 (包括: 1. 作坊、车间、厂房、仓库、管理和科研场所、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 以及相关的生产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和生产教育设施、生活设施、陈列室、档案等; 2. 商号、生产工艺知识、原料配方、管理制度等) 备注: 按照序号+名称的方式填写。建筑物需标明建成年代。所列内容需在第六部分附相关图片材料, 要求详见第六部分附件图片(一)核心物项。 例: 1. 20 世纪 50 年代建成的生产车间, 2. XX 机床。			
区域范围 (遗产本体及周围划定实施保护的区域) 注: 此处所填写区域应当与遗产保护范围相同。			

遗产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例：2005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

三、遗产基本情况概述（500 字以内）

（一）基本情况（名称，地址，包含的主要核心物项类别和数量，已被认定文物、非遗、历史建筑等）。

（二）历史沿革（建设背景，建成时间，生产经营的主要发展过程）。

（三）主要特点（从行业、地域、时期等方面阐述遗产的主要特色内容）。

（四）主要价值和重要意义（简述遗产蕴涵的历史、社会、科技、艺术价值，以及对推动社会变革、经济发展、行业进步方面的作用）。

四、遗产项目价值描述

（一）历史价值（遗产项目的建成年代、发展历程；在中国、广东省工业发展进程或行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与特定人物及事件关系等）。

（二）科技价值（遗产项目在当时社会生产条件下的行业影响力、技术水平等典型特征；推动技术变革、行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创新性及独特性；对当时形成崇尚科学技术的人文社会环境的贡献等）。

（三）社会价值（遗产项目当时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的主要特点和创新性；对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力；所反映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对当时就业或社会福利的贡献和作用；社区或企业对其具有的社会认同和归属感）。

（四）艺术价值（遗产项目生产、生活设施与周边环境所构成的工业景观的体量、造型、材质、色彩等工业美学品

质；规划、设计、工程对特定时期工业风貌的影响；对工业审美发展的贡献）。

五、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一）遗产项目保存现状（历次维修、改造情况；核心物项的完整程度，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相关档案记录）。

（二）遗产项目管理制度（本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已出台的涉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资金、项目支持等情况）。

（三）保护利用工作成效（被认定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情况；保护利用相关工作机制情况；相关保护利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保护利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六、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计划

申报广东省工业遗产需编制保护利用工作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3-5 年内工业遗产项目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目标和任务、工作机制、相关保障措施等。

七、附件图片

（一）核心物项。申报书应包含遗产项目核心物项的现状与历史对比照片，并附保存现状年代信息、物项历史名称和现状名称等说明。

（二）产权佐证材料。申报书应包含能证明遗产所有权归属的材料。

（三）其他佐证材料。主要指与遗产项目相关的重要历史文献、书面材料；工业景观、产品、工具、文化活动以及保护利用活动场景，并附文字说明；能体现其价值的所获得的荣誉、奖励、认证、科学研究成果证书以及其他资料。

八、视频资料（U 盘）

视频资料以遗产名称命名。应当重点围绕真实展现遗产项目的整体概况，包含历史概述、重要事物、主要特点亮点，以及核心物项的保存现状以及当前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内容（不能以企业经营宣传片代替）。

技术要求：

格式：mp4，高清。

时长：3 分钟左右。

封面：遗产申报名称，字体为方正超粗黑简体。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字幕字体为冬青黑体简体中文（字号 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